



## 马来西亚天国乐团参加国庆庆典游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是马来西亚国家独立日。今年的这个期间，马来西亚举国上下，从官方至民间举行多项庆典活动，欢庆国家独立五十五周年。雪兰莪州（简称雪州）政府于国庆日前夕（八月三十日）在雪州首府莎亚南（Shah Alam）举行国庆游行，与民迎接国庆日的到来。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首次参与了这次的国庆游行，获得民众欢迎。

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首次参与了由雪兰莪州政府举行国庆游行，获得民众欢迎。

晚上九点三十分起，雪州大臣丹斯里卡立、雪州经济顾问拿督斯里安华、各雪州行政议员以及各邀请嘉宾陆续抵达现场。在演奏国、州歌仪式后，超过五十支来自雪州各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高等学府与学校、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团体的游行队伍陆续出场，把庆典带入高潮。

当主持人宣布道：“正在走进来的的是一个十分特别的乐队，这就是天



国乐团，他们的座右铭(motto)是‘真、善、忍’，队伍人员有八十人，由琳达·苏女士带领，队员来自不同年龄层，从五岁至六十五岁。”

特别以传统唐装参与这次游行的天国乐团，八十人的阵容队伍，在主持人的宣布下踏着整齐的步伐浩浩荡荡入场。

## 国际医学界谴责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记者唐恩综合报道）近日中英文媒体纷纷报道薄谷开来案件中掩盖的诸多黑幕，她的罪行涉及与薄熙来在辽宁大连从事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器官和非法贩卖尸体，并从中牟取暴利等。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反强摘器官医生协会”的代表、美国医生方晶女士在美国国家记者俱乐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紧急呼吁国际社会调查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

二零零六年三月初，中共在沈阳市苏家屯秘密集中营关押六千名法轮功学员并摘取活体器官的暴行被海外媒体曝光，英国器官移植学会伦理委员会主席史蒂芬·威格摩尔教授随即谴责在中国的器官移植是一项“无法接受”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呼吁联合国及世界卫生组织展开调查。



图：反强摘器官医生协会发言人法国医生金认为活摘器官完全背离医学原则

在江氏集团命令“六一零办公室”系统性地对坚持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下，十多年来在中国大陆各监狱、劳教所普遍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抽血等异常体检，而学员人数却大量转移消失。



## 追查国际发表调查报告 集全面揭露迫害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近期正式发表《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调查报告集》首批电子书，以充份的事实和证据，全面系统地揭示中共利用整个国家机器对法轮功迫害的群体灭绝的严重程度。

追查国际负责人汪志远介绍说，追查国际已完成并公布了 200 多篇各类调查报告，发布了 4000 多份追查通告，公开发表了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追查国际立案追查取证的 7051 个责任单位和 13332 名责任人。

中共当局公开承认中国百分之九十五的移植器官来自死刑犯。这一表态证明了摘取器官是得到中共当局支持的。

“反强摘器官医生协会”发言人法国医生金表示，中国器官移植数量每年都在大幅增加，远远超过死刑犯的数量，他认为中共对于器官来源的说法不可信。金医生认为自二零零一年起中国器官移植的大部份供体来自政治犯，其中大多是法轮功学员。

金医生说：“中国是唯一一个不管是何种器官、哪种血型，都可以在两周内得到匹配器官的国家”，和其它国家的几年时间相比，两周的等待期只能说明这背后有一个巨大的器官库。金医生认为，医学是用来挽救生命的，活摘器官与这一医学基本原则完全背离，我们必须表明立场，否则我们自己的伦理原则将泯灭。

# 请记住“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

## ——写给黑龙江东宁县法院庭长王传发及司法界人士的信

据海外明慧网报道：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黑龙江东宁县法院在家属不知情、五位辩护律师也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在看守所内对八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判决：苗福七年，曹文波、王喜和、肖华三年，吕玉兰、梁君志两年，许以力、张桂芹一年半。

八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这七个月以来，公检法人员根本不让家属见面。现在家属们一心上诉，又没有判决书，东宁县法院刑庭庭长王传发竟说家属没资格上诉。

**事件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晚，王喜和驾驶自家的面包车，拉乘法轮功学员曹文波、梁君志、许以利、肖华、吕玉兰、张桂芹等人，到道河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道河公安边防派出所绑架。二月二日上午，家属再去公安局要人时，警察又绑架了陪同家属要人的法轮功学员苗福。六月二十七日，东宁县法院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五位北京律师出庭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的无罪辩护。

董前勇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肖华辩护时说：肖华原患有风湿病、胃溃疡、脾肿大、肾炎、子宫瘤、严重结肠炎、严重痔疮、肝功能衰弱、脑外伤、眼花流泪、鼻炎、咽喉炎、四肢浮肿、胸膜炎、严重失眠、脑神经病等二十多种病，严重的惊吓型心脏病使她不能说话，医生说已经不能治了，可以修炼法轮功试试。而在她刚开始修炼法轮功的时候，上述的这些疾病就全都神奇的好了。

董律师指出，本案实际上是一起不寻常的宪法案件，一个关涉公民信仰自由的大案。如果抛开宪法，只在法律法规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对一人的不公，就是对所有人的威胁。请各位法官尊重公民们的宪法权利，也正确地面对自己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真相和自己的良知，做出本案被告无罪的公正判决。



律师还指出，宪法不仅规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也有表达权利。宪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作为法轮功信仰者，谈论法轮功信仰是他们的权利；当今社会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全球信息共享，每一个上网的人，在不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都可以把自己感兴趣的知识、文章、图片进行上传、下载、保存及互相交流。作为法轮功信仰者，同样具有这些平等权利。

北京李红秀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王喜和的辩护中也指出，王喜和信仰法轮功、进行法轮功的宣传活动，是属于宪法明确保护的，与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没有任何关联。

综上所述，作为法律职业人士，你肯定明白，法官的头上除了法律以外，没有别的主宰。对于法轮功，无论是江泽民的讲话、中共喉舌《人民日报》的评论文章，还是你的政治领导人的指示，抑或是政法委的密令，都不是、也不应该是法律判决的依据。

江泽民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发起对法轮功的迫害后，陆续发出了“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邪恶指令，你也可能收到了来自各级政法委、“610”的口头通知或指令，不过出于对这场迫害难以继的恐惧，恐怕没有人会给你任何书面命令，将来的一切都是你承担责任。

在《宪法》、《法官法》、《检

察官法》中，都规定了法官的独立审判权和检察官的独立检察权，《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也规定了：“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那么，面对正在发生的罪恶，面对法律的公平被权力者践踏的时候，作为法官，你是参与其中还是拒绝？

这个问题，不值得你和你的同僚深思吗？

在大陆政法界，有许多明白了法轮功真相、目光远大者，已经在向蒙受千古奇冤的法轮功学员伸出了援助之手。比如，某地一法院副院长就说，他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有的法庭干脆裁定撤销判决，有的主审法官拒绝出庭审理……此等义举，不值得你和你的同僚深思吗？

一位正义律师曾面对法庭指出：“当法轮功被昭雪那一天来临时，当你们站在被告席上时，还会有谁、用什么样的法律来为你们辩护？”这样的拷问，不值得你和你的同僚深思吗？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那冥冥之中的上天，也在明察人间一切善恶。常言道：“多行不义必自毙”，“人不治天治”。百姓用纳税的钱养活了中共，它却践踏天理和法律精神，肆无忌惮地残酷迫害百姓，这样的政党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当今广传的“天灭中共”，以及超过一亿二千万的大陆民众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现象，就是清醒的人们顺应天理、为自己的未来作出的良知选择。这一亿二千万人中又有多少是你的同事，甚至上司呢？

在历史的进程走到了今天、中共政权已岌岌可危之时，请你记住“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的古训，作出或劝你的同事给上述法轮功学员作出一份公正的判决，也为自己抓住未来。

牡丹江大法弟子

二零一二年八月